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劉敏卿

相 對 人 解金連

關 係 人 劉金寶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解金連（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劉敏卿（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解金連之監護人。

指定劉金寶（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劉敏卿為相對人解金連之長女，
相對人於民國109年2月16日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
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
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依民法第1111條規定選定聲請人為
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劉金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人，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經本院於鑑定機關

01 即周孫元診所鑑定醫師周孫元前點呼相對人年籍資料，相對
02 人呈坐姿、意識清醒，相對人雖能分辨左右方向及辨識佰元
03 與仟元紙鈔，但無法回答其生日、年齡、現在所處地點、時
04 間是上午、中午或下午，亦不知今年是民國幾年，雖能計算
05 $2+3=5$ ，但無法計算 $7-4$ 、 $12+12$ 、 $100-50$ 之結果。鑑定
06 人周孫元醫師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初步診斷後表示：為
07 失智症患者，其餘詳如鑑定報告等語，有本院114年3月21日
08 訊問筆錄附卷可稽。另參酌周孫元診所出具精神鑑定報告結
09 果略以：解員符合老人失智症之診斷。因此心智缺陷，致其
10 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已
11 達不能之程度等語，有該院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
12 按。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心智缺陷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3 思表示，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核無不合，
14 應予准許。

15 三、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
16 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17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18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
19 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20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21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
22 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
23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
24 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25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26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
27 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28 係。」民法第1111條第1項、第2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29 明文。

30 四、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31 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相對人於111年9月

01 間經家屬安排至長照中心接受機構式照顧迄今，其受照顧情
02 形良好，聲請人係相對人之長女，為最近之親屬，現保管相
03 對人證件、存摺、印章，與關係人共同負責相對人醫療、養
04 護事宜並協助處理行政事務，表明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05 人，且無不適任之事由，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06 人，應無不當，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07 人，併指定相對人之外孫即關係人劉金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08 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
09 1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
10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
11 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
12 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黃偉音